

耕 作 權 放 棄 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李春美承租桃園市所有坐落桃園市大園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沙崙									
	小段	沙崙									
	地號	1501									
地目	田										
面積 (公頃)	0.038										
承租面積 (公頃)	0.038										
放棄承租 面積 (公頃)	0.038										
備註											

此致

君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李春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221094440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鄉林村昔果山 1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